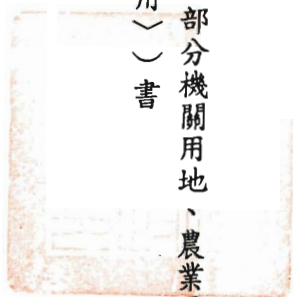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
法務部調查局使用）書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 項 目 | | 說 明 |
|-------------------------------|--|--|
| 都市計畫名稱 | |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案 |
|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授營都字第0九二000九七六0號函及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內授營都字第0九二000八八六二五號函。 |
|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 | 金門縣政府 |
| 自擬定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關係人姓名 | | 法務部調查局 |
|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 | 公開展覽：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至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刊登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二十三日金門日報 |
|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 | 公開說明會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金城鎮公所 |
| 本案提交各級縣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 | 縣級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三七〇次會議通過 |

目錄

| | |
|------------|---|
| 壹、緣起 | 1 |
| 貳、變更之法令依據 | 1 |
|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 1 |
| 肆、變更理由 | 2 |
| 伍、變更內容 | 2 |
|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 2 |
| 柒、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 3 |
| 圖目錄 | |

| | |
|--|---|
| 圖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位置示意 | 4 |
| 圖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地籍範圍 | 5 |

| | | |
|-----|---|---|
| 圖三 |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案計畫圖 | 6 |
| 表目錄 | | |

| | | |
|----|--|---|
| 表一 |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變更內容綜理表 | 7 |
|----|--|---|

| | | |
|----|--|---|
| 表二 |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 8 |
|----|--|---|

| | | |
|----|---|---|
| 表三 |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土地清冊 | 9 |
|----|---|---|

| | | |
|----|--|----|
| 表四 |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事業及財務計畫 | 10 |
|----|--|----|

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授營都字第0九二0000九七六0號函及九十二年八月十四

日內授營都字第0九二00八八六二五號函。

附件(二) 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辦公房舍興建九十二年度預算及賡續經費資料影本乙份。

附件(三) 地籍圖謄本影本乙紙。

附件(四) 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八紙。

壹、緣起：

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現用辦公房舍，為早年因應戰地狀況簡易興建，內部空間甚為狹小，行政院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台八十六法二八九四號函准調查局循年度概算程序編列經費，並於管用之國有土地上，辦理所屬福建省調查處辦公房舍遷址重建，以增置人員辦公、備勤住宿空間及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犯罪案件偵辦設施，係屬法務部調查局之重大施政建設。

貳、變更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興建重大設施時」。

二、內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授營都字第0九二000九七六0號函及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內授營都字第0九二000八八六二五號函。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一、變更位置：本案變更位置位於金門縣金城鎮水頭段（詳附件位置示意圖）。

二、變更範圍：變更土地坐落金門縣金城鎮水頭段四四—四、二一七、二一八、二一九、二二〇、

二二一、三二六、三二八地號等八筆土地，變更面積共計一八、九七〇·六五平方公尺（詳土地清冊），變更範圍詳地籍範圍圖。

肆、變更理由：

法務部調查局掌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為實施全國性調查、保防業務，於各省（市）縣（市）及重要地區，設立調查、保防機構。前已在金門縣設立所屬福建省調查處，目前因辦公房舍老舊窄小，嚴重不敷使用，需要遷址重建，以利職掌各項工作執行。

伍、變更內容：

申請變更之土地，坐落金門縣金城鎮水頭段四四—四、二一七、二一八、二一九、二二〇、二二一、三二六、三二八地號，共計八筆，原機關用地（營區使用）部分，面積七、九〇五·八四平方公尺，農業區部分，面積一一、〇六四·八一平方公尺，為配合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辦公房舍興建需要，檢討變更為機關用地，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變更面積共計一八、九七〇·六五平方公尺，詳表一。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土地取得：變更範圍內共有八筆土地，土地權屬均為中華民國，其中四四—四地號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將依規定程序辦理撥用，餘七筆土地管理機關為法務部調查局。

二、經費來源：有關辦公房舍興建經費，已奉行政院核准，編列於調查局九十二年度預算及九十三年、九十四年度概算辦理，詳表四。

柒、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一、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二、變更後之機關用地，應有適當退縮建築及植栽綠化，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三、變更後之機關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餘留空地配置庭院、植栽綠化。

四、變更後之機關用地，使用對象為法務部調查局暨所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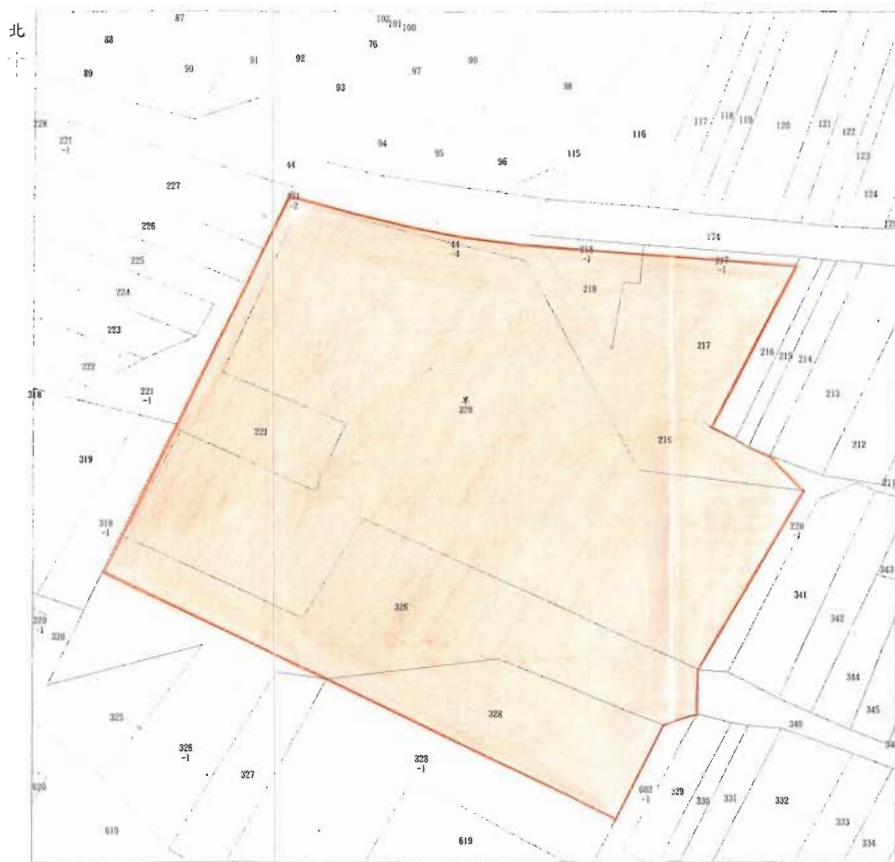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
〈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位置示意圖



變更位置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
 〈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地籍範圍圖



地籍圖謄本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城鎮水頭段 220 地號等 共一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本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主任 張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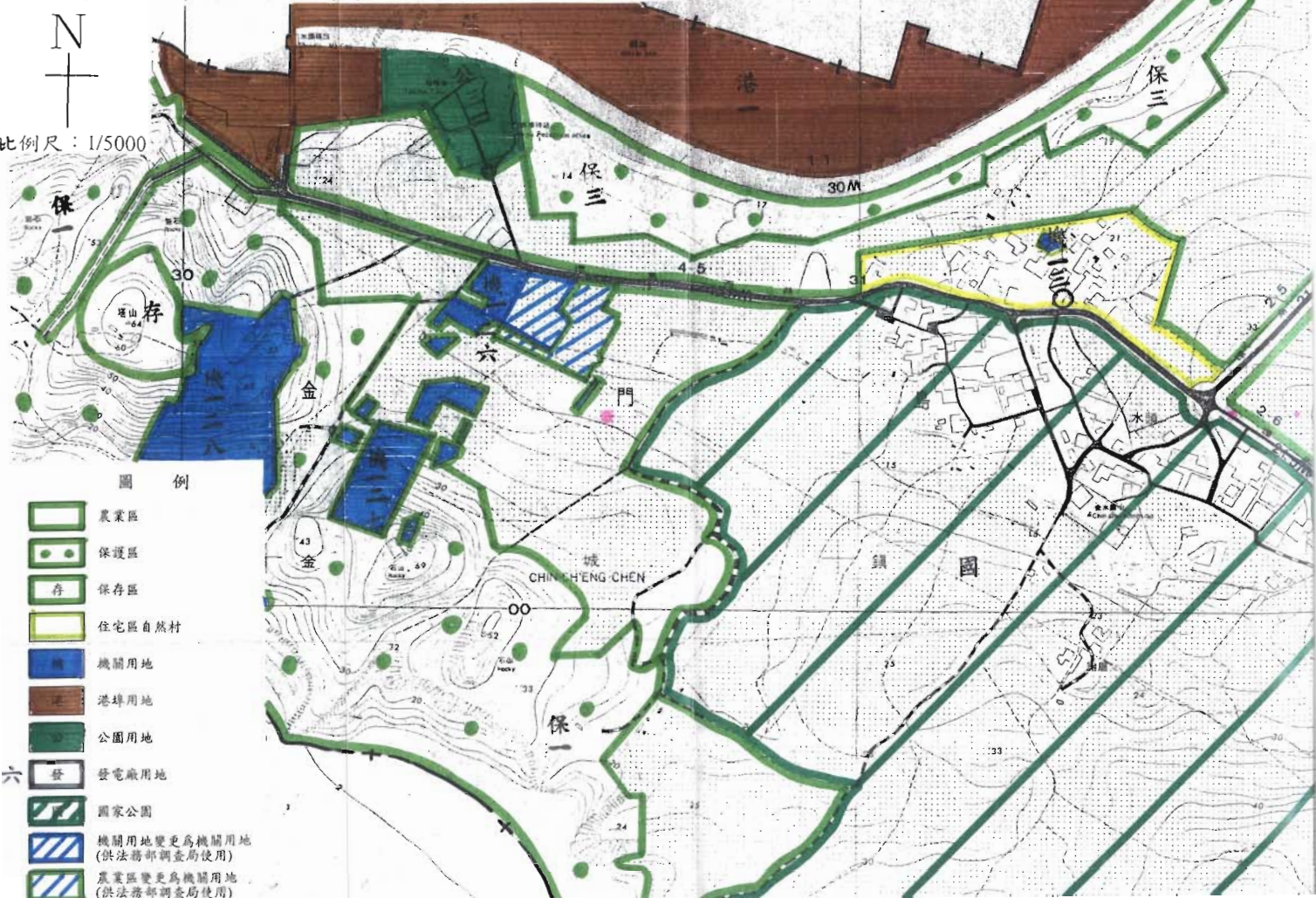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鄭淑理 核發

複丈謄本字第〇〇五四八一號

 變更範圍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
 〈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案計畫圖



比例尺：1/5000

- 圖例
- 農業區
 - 保護區
 - 保存區
 - 住宅區自然村
 - 機關用地
 - 港埠用地
 - 公園用地
 - 發電廠用地
 - 國家公園
 - 機關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
 - 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

六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
變更內容綜理表

| | | | | | | | 號 編 | |
|--|-----------------|-------------|-----------------|-----------------|-----------------|------|---|------|
| | | | | | | | 縣市 | 變更位置 |
| | | | | | | | 鄉鎮 | |
| | | | | | | | 地段 | |
| 金門縣 金城鎮 水頭段 | | | | | | | 地號 | 變更內容 |
| 三二八 | 三二六 | 二二一 | 二二〇 | 二一九 | 二一八 | 二一七 | 四四—四 | |
| 農業區。 | 機關用地（營區使用）、農業區。 | 機關用地（營區使用）。 | 機關用地（營區使用）、農業區。 | 機關用地（營區使用）、農業區。 | 機關用地（營區使用）、農業區。 | 農業區。 | 機關用地（營區使用）、農業區。 | 新計畫 |
| <p>機關用地（營區使用）、農業區。</p> <p>機關用地（營區使用）、農業區。</p> <p>機關用地（營區使用）、農業區。</p> <p>機關用地（營區使用）、農業區。</p> <p>機關用地（營區使用）、農業區。</p> <p>機關用地（營區使用）、農業區。</p> <p>機關用地（營區使用）、農業區。</p> | | | | | | | <p>機關用地（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p> | |
| <p>項工作執行。</p> <p>遷址重建，以利職掌各項工作執行。</p> | | | | | | | <p>變更理由</p> <p>法務部調查局掌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為實施全國性調查、保防業務，於各省（市）縣（市）及重要地區，設立調查、保防機構。前已在金門縣設立所屬福建省調查處，目前因辦公房舍老舊窄小，嚴重不敷使用，需要遷址重建，以利職掌各項工作執行。</p> | |
| | | | | | | | 註 備 | |

表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單位：公頃

| 項目 | | 變更前計畫面積 | 變更增減面積 | 變更後計畫面積 |
|----------------|----------|------------|---------|------------|
| 土地 使用 分區 | 住宅區 | 1215.13 | | 1215.13 |
| | 商業區 | 26.2 | | 26.2 |
| | 工業區 | 177.41 | | 177.41 |
| | 行政區 | 0.28 | | 0.28 |
| | 文教區 | 41.68 | | 41.68 |
| | 風景區 | 814.22 | | 814.22 |
| | 保存區 | 4.13 | | 4.13 |
| | 倉儲區 | 2.83 | | 2.83 |
| | 保護區 | 1823.8935 | | 1823.8935 |
| | 農業區 | 4967.43 | -1.1065 | 4966.3235 |
| | 國家公園區 | 3780 | | 3780 |
| 公共 設施 用地 | 交通事業用地 | 690.9588 | | 690.9588 |
| | 遊憩用地 | 197.29 | | 197.29 |
| | 文教用地 | 122.8407 | | 122.8407 |
| | 機關用地 | 972.048 | +1.1065 | 973.1545 |
| | 醫療用地 | 6.11 | | 6.11 |
| | 市場用地 | 4.74 | | 4.74 |
| | 停車場用地 | 4.08 | | 4.08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0.65 | | 0.65 |
| | 廣場用地 | 1.16 | | 1.16 |
| | 加油站用地 | 0.56 | | 0.56 |
| | 自來水廠用地 | 2.73 | | 2.73 |
| | 發電廠用地 | 19.9195 | | 19.9195 |
|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5.33 | | 5.33 |
| | 墳墓用地 | 26.63 | | 26.63 |
| | 垃圾掩埋場用地 | 2.2783 | | 2.2783 |
| | 合計 | 14910.5288 | | 14910.5288 |

八 資料來源：金門特定區計畫報告書

註：1.表內面積應以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2.變更面積以發布實施後依法釘格分割登記面積為準。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土地清冊

| 縣市 | 鄉鎮 | 地段 | 權屬 | 地號 | 面積（平方公尺） | 管理者 | 地目 |
|------|-----|-----|------|------------------|----------|--------|----|
| | | | | | | | |
| 金門縣 | 金城鎮 | 水頭段 | 中華民國 | 四四—四 | 一九八·七七 | 國有財產局 | 雜 |
| 金門縣 | 金城鎮 | 水頭段 | 中華民國 | 二一七 | 一三五九·〇三 | 法務部調查局 | 早 |
| 金門縣 | 金城鎮 | 水頭段 | 中華民國 | 二一八 | 三三六·八二 | 法務部調查局 | 早 |
| 金門縣 | 金城鎮 | 水頭段 | 中華民國 | 二一九 | 九四六·四一 | 法務部調查局 | 原 |
| 金門縣 | 金城鎮 | 水頭段 | 中華民國 | 二二〇 | 一〇三〇四·四八 | 法務部調查局 | 早 |
| 金門縣 | 金城鎮 | 水頭段 | 中華民國 | 二二一 | 九七一·二七 | 法務部調查局 | 雜 |
| 金門縣 | 金城鎮 | 水頭段 | 中華民國 | 三二六 | 三二〇二·六二 | 法務部調查局 | 雜 |
| 金門縣 | 金城鎮 | 水頭段 | 中華民國 | 三二八 | 一六五一·二五 | 法務部調查局 | 早 |
| 共計八筆 | | | | 總面積一八、九七〇·六五平方公尺 | | | |

表三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 | |
|--|--------------------------|----------|--|
| 機關 用地 | 變更 項目 | | |
| 一八、 九七〇、 六五 | 面積（ 平方公 尺） | | |
| | 徵購 | 土地取得方式 | |
| | 市地 重劃 | | |
| | 獎勵 投資 | | |
| ✓ | 其他 | | |
| | 土地徵 收費及 地上物 補償費 | 開闢經費（萬元） | |
| | 整地 費 | | |
| 七、四 五七萬 元 | 工程費 | | |
| 七、四 五七萬 元 | 合計 | | |
| 法務部 調查局 | 主辦 單位 | | |
| 九十四 年 | 預定完 成 期限（會 計年度） | | |
| 中央 政府 總 預算 （九 十 二 至 九 十 四 會 計 年 度） | 經費 來源 | | |
| | 備註 | | |

表四

副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0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電話：(02) 9771-2616

受文者：法務部調查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2000976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法務部調查局所屬福建省調查處為興建辦公房舍需要，擬將該局經管坐落金門縣金城鎮水頭段二一九、二二〇地號二筆土地全部及同段二二一、三二六、三二八地號三筆部分土地，申請變更都市計畫為機關用地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法總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一六六一號函辦理，並檢附上函及其附件（均為影本）各乙份。

二、旨案既經法務部前開號函略以：「本部調查局所屬福建省調查處辦公房舍興建，奉行政院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台八十六法二八九九四號函同意辦理，所需經費已

列入該局九十二年度預算及九十三、九十四年度概算辦理」，並經該部派員到部說明旨案變更都市計畫具有急迫性，請貴府依左列各點辦理後，本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一) 請貴府詳實查明旨案變更不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

(二) 旨案申請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請貴府協助法務部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福建省政府、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份）

部長余政憲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副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聯絡電話：(02) 8771-2616

受文者：法務部調查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20088625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法務部調查局所屬福建省調查處為興建辦公房舍及都市計畫變更整體區塊完整需要，擬辦理個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法務部調查局使用）案」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法總字第○九二○○三四六八二號函辦理，並檢附上函及其附件（影本）與申請變更計畫書各乙份。
- 二、旨案前經本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二○○○九七六○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有案。
- 三、案經法務部前開號函敘明基於都市計畫變更整體區塊完整需要，擬修正變更範圍，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惟變更理由並未改變，故旨案請貴府依左列各點辦理後，本部同意依前開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一) 請貴府詳實查明旨案變更不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

(二) 旨案申請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書、圖，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三) 旨案變更範圍如尚有修正之必要者，請貴府協助法務部核實調整修正。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福建省政府、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份）

部長 余政憲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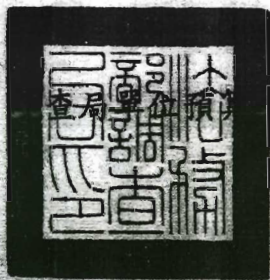
副局長 許應深 代行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13-3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調查局編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523959002 | 營建工程 | 預算金額 | 6,000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公房舍自有化廣續計畫中之福建省調查處辦公房舍
興建工程。

興建福建省調查處辦公房舍，改善辦公環境品質，提
昇工作效率。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 明 |
|------------------------|-------|------|--|
| 01 外動處站辦公房舍自有化廣 續計畫 | 6,000 | 第七處 | 外動處站辦公房舍自有化廣續計畫總經費186,080千元，除88年度編列1,350千元、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編列40,000千元、90年度編列19,600千元及91年度編列32,200千元外，本年度編列福建省調查處辦公房舍興建工程第一期建築工程經費6,000千元。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6,000 | |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6,000 | | |

外勤處站辦公房舍自有化賡續計畫經費明細表

(起訖年度：88~94)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工程名稱 | 88年度 | | 88年下半年度 89年度 | | 90年度 | | | 91年度 | | | 92年度 | | 93年度 | | 94年度 | | | 總計 | | |
|----------------|----------|-------|-----------------|--------|----------|----------|--------|----------|----------|--------|----------|-------|----------|--------|----------|----------|--------|---------|--------|---------|
| | 房屋 建築 | 合計 | 房屋 建築 | 合計 | 房屋 建築 | 辦公 設備 | 合計 | 房屋 建築 | 辦公 設備 | 合計 | 房屋 建築 | 合計 | 房屋 建築 | 合計 | 房屋 建築 | 辦公 設備 | 合計 | 房屋建築 | 辦公設備 | 合計 |
| 台東縣調查站辦公房舍興建工程 | 450 | 450 | 40,000 | 40,000 | 12,451 | 7,200 | 19,651 | - | - | - | - | - | - | - | - | - | - | 52,901 | 7,200 | 60,101 |
| 馬祖調查站辦公房舍整建工程 | 360 | 360 | 0 | 0 | 7,149 | 0 | 7,149 | 32,200 | 4,500 | 36,700 | - | - | - | - | - | - | - | 39,709 | 4,500 | 44,209 |
| 福建省調查處辦公房舍興建工程 | 540 | 54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6,000 | 6,000 | 60,737 | 60,737 | 7,293 | 7,200 | 14,493 | 74,570 | 7,200 | 81,770 |
| 總計 | 1,350 | 1,350 | 40,000 | 40,000 | 19,600 | 7,200 | 26,800 | 32,200 | 4,500 | 36,700 | 6,000 | 6,000 | 60,737 | 60,737 | 7,293 | 7,200 | 14,493 | 167,180 | 18,900 | 186,080 |

地籍圖謄本

複丈謄本字第〇〇五四八一號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城鎮水頭段 220 地號等 共一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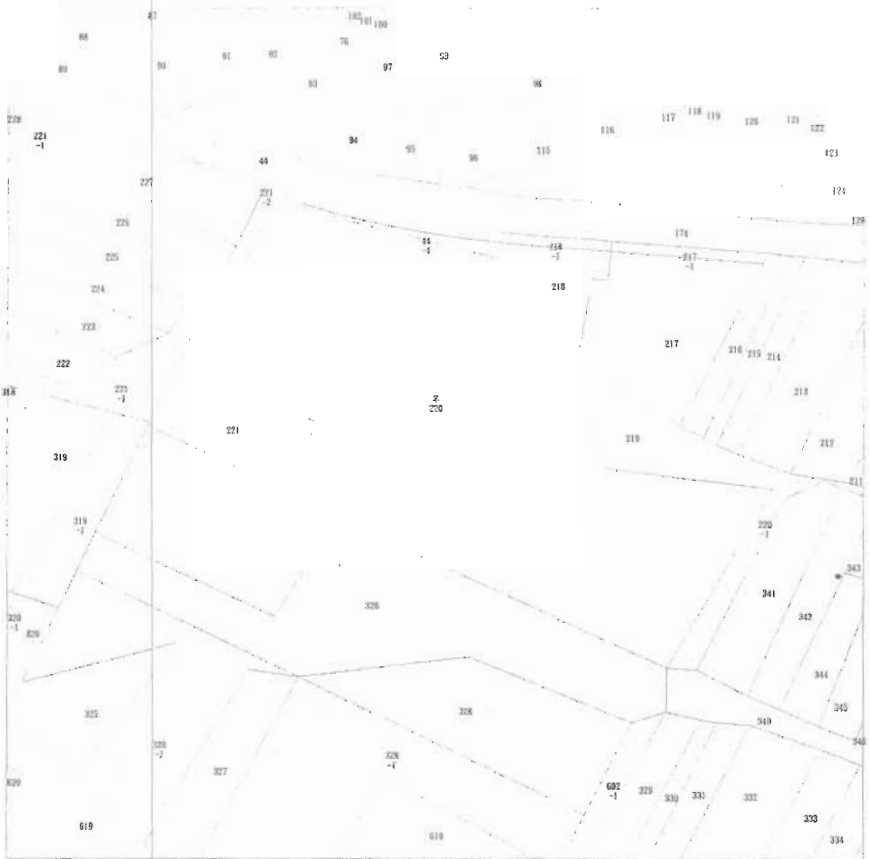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本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主任 張忠民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鄭淑理 核發



比例尺 1/1000

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
金城鎮水頭段 0044-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2年08月06日15時47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92年08月06日
地目：雜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9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44地號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98.77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等則：--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92年07月3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85年03月2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申報地價：089年07月-.....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年--月 地價：-.....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台財產北金字第0910002
182號函免繕狀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金門縣地政局 主任 張忠民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金登謄字第008904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列印人員：王素真
本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
金城鎮水頭段 021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2年08月06日15時47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92年08月05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旱 等則：-- 面積：****1,359.0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9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山字6422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217-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060年06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法務部調查局
統一編號：*WA0315548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0金地字第019096號
申報地價：089年07月-.....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年--月 地價：-.....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金門縣地政局 主任 張忠民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金登謄字第008904號 列印人員：王素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本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

金城鎮水頭段 021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2年08月06日15時47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92年08月06日
地目：旱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9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山字642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218-1地號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336.82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等則：--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0年06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法務部調查局
統一編號：*WA0315548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0金地字第019097號
申報地價：089年07月-,-,-,-,-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年--月 地價：-,-,-,-,-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金門縣地政局 主任 張忠民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金登謄字第008904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列印人員：王素真
本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
金城鎮水頭段 021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92年08月06日15時47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12月18日
地目：原 等則：--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9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山字6194地號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946.41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0年06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法務部調查局
統一編號：*WA0315548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0金地字第018871號
申報地價：089年07月*****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0年06月 *****1.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金門縣地政局 主任 張忠民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金登謄字第008904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列印人員：王素真
本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
金城鎮水頭段 032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2年08月06日15時47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8月06日
地目：旱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092年01月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山字623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328-1地號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651.25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等則：--
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0年06月2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法務部調查局
統一編號：*WA0315548
住址：(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0金地字第018912號
申報地價：089年07月-,-,-,-,-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年--月 地價：-,-,-,-,-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金門縣地政局 主任 張忠民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金登謄字第008904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本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列印人員：王素真